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財正 001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台糖公司業研提強化土地巡查作業之相關作為。 2、台糖公司台南區處並自 113 年起，定期每半年執行案地之地下水採樣作業，截至本件函復日為止，歷次監測數據均符合相關標準。 3、台糖公司業重新查究台南區處及馬光農場管理階層之行政督管責任(共 9 人次)；另馬光農場之案內違失人員謝明哲、許丁旭、廖思帆等 3 人，亦均於案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緩刑 2 年定讞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7.08 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